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1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 94%的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35 号）。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调整前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后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任一触发条件成就当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和先机系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之一，并参

与本次交易的奖励安排，同时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顾俊、高志凌为太和先机推荐监事，为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公司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5.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伟业策略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赣州瑞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鉴于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就调整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相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为协议约定的任一触发条件成就当日。除补充协议上述约定的调整事项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作变更，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顾俊、高志凌回避表决，由公司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6.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

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并与交易对方就该调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顾俊、高志凌回避表决，由公司 3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上述第 4、5、6 项议案已经得到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